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蔡筱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15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ch105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93027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表、報名表及報名名冊各1份（9818110_1093027812_1_ATTACH1.pdf、
9818110_1093027812_1_ATTACH2.pdf、9818110_1093027812_1_ATTACH3.odt）

主旨：檢送「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課程一覽表、報名表及學校報名名冊各1份，惠請公告周知並協助學生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訂於109年5月8日公告，現就讀本市國小二年級且通過前揭鑑定並就讀「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學生，有「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及「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等3種安置方式可選擇。為利家長瞭解109學年度「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課程規劃，爰提供課程一覽表供其參考。
- 三、旨揭課程說明如下

（一）開班學校：大同區日新國小、松山區民生國小及中山區

大佳國小 1090501



RHAA1093002466



中山國小共計3校。

(二)參加對象：現就讀本市國小二年級「未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且通過本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欲選擇安置「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之學生。

(三)報名方式

- 1、請貴校將報名表及課程一覽表發送給國小二年級通過109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就讀未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學生。
- 2、欲選擇安置「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之學生，請貴校協助學生填妥報名表，一人可填選3個志願。
- 3、由學校承辦人彙整報名資料並填妥學校安置報名名冊及核章後，務必於109年5月29日（星期五）前將學生報名表件及學校報名名冊函送至本市建國高級中學（資優中心承辦人任晏儀老師，電話：2332-7125 轉12），俾利資料彙整，逾時不予受理。

(四)錄取方式

- 1、若報名人數未超過錄取名額則全額錄取。
- 2、若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依學生所填志願序，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學生。
- 3、錄取名單於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頁（網址：<http://trcgt.ck.tp.edu.tw>）。

(五)注意事項

- 1、錄取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方案之學生，務必全程參加(若

因故需請假請務必事前告知)，以對學習負責。

- 2、參加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之學生，需自行或由家長陪同前往。
- 3、課程所需材料、車租及誤餐費用由參加學生自費（視課程安排），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請檢附證明文件，酌予補助相關費用。
- 4、「放棄安置」本方案者，本局不另補助其他相關經費。
- 5、承辦學校可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上課時間及內容。
- 6、課程內容概要及招收人數請參閱附件課程一覽表及報名表，惠請各校公告周知及協助學生報名。

四、108學年度參與特殊教育方案(校本方案或區域衛星方案)之學生，109學年度維持原服務方式辦理，由原方案承辦學校通知上課，不另辦理報名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